

石梅半岛项目 36#地块二期室内精装修工程澄清公告

(招标编号: GXTC-A1-231460057)

一、内容:

各投标人:

感谢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工作的支持, 现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:

- 1、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.1.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“评标委员会构成: 5 人,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, 专家 4 人”修改为“评标委员会构成: 9 人,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, 专家 6 人。”
- 2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, 对技术标评审因素进行更正, 因评审因素内容较多, 更正公告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列举, 请各投标人以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为准。
- 3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, 对商务标评审进行更正, “技术标总分 100 分, 技术标评分达到 60 分即为满足技术要求, 视为通过技术标评审, 进行商务评审。”, 修改为: “技术标总分 100 分, 技术标评分达到 70 分即为满足技术要求, 视为通过技术标评审, 进行商务评审。”

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不变。

本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 如与招标文件有冲突, 以本澄清文件为准, 其他有关问题, 请认真阅读和理解《招标文件》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万宁凯德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镇兴梅大道 2 号

联 系 人: 朱先生

电 话: 13136000413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海口市金贸西路 8 号诚田商务大厦 5 层

联系人：何英英、林明帅、吴帆莉

电话：68519119/18876741578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